

香港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J.P. Morgan (Asia Pacific) Limited

副經辦人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 三菱日聯証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排序)

-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 J.P. Morgan (Asia Pacific) Limited

副經辦人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 三菱日聯証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5,1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06,74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於各情況下，或會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配售而言)而更改。

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除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

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的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有下列事件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或已經發展、發生或出現與以下事件有關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
 - 任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大、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國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金融市場或市場環境、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美元價值的聯繫滙率制度的任何變化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的變動、或可能導致該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中國內地、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大、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國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現行法例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現有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內地、新加坡或歐盟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國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事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包 銷

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 SARS 或 H5N1 或有關疾病或變種)、傳染病的爆發、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已購買保險)；或

- 對紐交所、上交所或聯交所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中止或限制，或在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大、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國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結算服務或程序或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施加的)、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地方施加的)、英國、中國內地、日本或歐盟的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國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
- 涉及香港、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或歐盟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國或聯席全球協議人合理認為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或外匯管制措施(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
- 針對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市場環境、財政或其他，及本集團商業事務、商業前景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更或潛在變更，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正在、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的股東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獲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分配發售股份或股份在二級市場易的躍踴程度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變得無法實施、不智或不宜；或
2. 倘若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事項發生、發展、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重大違反行為；或

包 銷

3. 倘若顯示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或執行董事(統稱「擔保方」)在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為不真實或於重大方面存在誤導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發展、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情況；或
4. 倘若發生、發展、存在或發生將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事項的任何疏忽、行為或疏忽；
5. 倘若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重大責任發生、發展、存在或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責任的任何疏忽、行為或疏忽；或
6. 倘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營銷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售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起結業或清盤呈請，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還債協議或通過將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擔指定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關於售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指定到期日前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導致及無論是否屬關於任何人士的保險或索賠範圍)的有效要求，

以上情況共同及個別符合下列各項，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亦全權認為該等情況符合下列各項：

- (a) 已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形成重大不利；或
- (b) 已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可銷售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依照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條款實行全球發售屬不妥、不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可依照其條款實行或阻礙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收款銀行協議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條款進行申請及/或付款事宜；或

- 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事件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可能改變或實現，而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導致或可能導致(a)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將會或已屬不實、不確或引致誤導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包括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圖或預期）或(b)可能引起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圖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公正及不確（參照當時的事實及狀況並基於合理的假設）；或
7. 將發生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項或導致或應可能導致該等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8.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在此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外，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於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自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向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的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之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將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

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貸、抵押、轉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回或認購、借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無論於(i)段及(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倘其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時，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發行或出售不會構成混亂或虛假的股份市場。然而，上述承諾不會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新股或任何其他證券以全部或部分作為收購任何資產(現金除外)或業務的代價。

由售股股東作出

售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不會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任何時間：

- (i) 提供、抵押、按揭、押記、出售、借出、分配，或訂約出售、提供、抵押、按揭、押記、出售、借出、分配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供股或認沽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股份或其任何利息；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借出、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協議向他方轉讓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公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無論上文(a)(i)或(a)(ii)段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而實行，以現金或其他或提供或訂約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任何意向；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段內所述任何交易或公布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若緊接該轉讓或出售之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之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後的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布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為股份形成一個無序或虛假的市場。

售股股東亦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非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或之前日期，其將促使本公司不得發行(惟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的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或(全部或部分)作為收購任何資產(現金除外)或業務的代價除外)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倘其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但在上市日期兩周年之前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售股股東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倘其抵押或押記任何股份的實際權益，則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抵押或押記的詳情，包括獲抵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及進行抵押或押記的目的；及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由其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被售出，便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表示出售一事。本公司已同意，並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售股股東已承諾倘出現(a)段或(b)段所述之事宜，則將促使本公司儘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隨後應儘快以刊發公佈的形式作出披露。

King Lun 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已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則除外)：

- (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作為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a)任何禁售股份或(b)禁售股份或上述的其中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連同其聯繫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直接或間接終止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或終止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的權益的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控股權益(30%以上或更低的百分比，誠如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

King Lun 已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 (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善意商業貸款以經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a)任何禁售股份或(b)其控制的為禁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的公司的任何股份(統稱為「抵押股份」)時，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質押或抵押的抵押股份的數目；及
- (ii) 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抵押股份時，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接獲 King Lun 或其聯繫人有關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任何事宜的通知時，將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其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各自同意購買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為該等國際配售股份安排承購人。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其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可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790,000股額外股份，即首次發售股份約15%，以(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如有)。

本公司及其售股股東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各自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費用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繫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中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在聯繫全球協調人之間按相同比例分配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0.5%作為獎金。

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105.7百萬港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71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應由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及獎金(如有)應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全球發售中本公司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與售股股東所提呈的銷售股份數目之間的比例進行支付。

各保證人已經同意各自彌償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若干可能蒙受的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產生的損失及各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造成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

包 銷

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花旗、J.P. Morgan 及洛希爾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身份的規定。